

見經協調彙整後，另案再行將辦理情形答覆 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經查文山區萬盛里鄰近蟾蜍山（大部份屬保護區）係位於本府70.4.21.府工二字第一四二一五號公告之「蟾蜍山軍事禁建案」範圍內，有關建議規劃設置登山步道及建立森林公園乙節，將隨函副請國防部就軍事觀點檢討可行性後，本府建設局及都市發展局再檢討規劃設置。

## 八七五

質詢日期：85年10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對於文山區辛亥路四段一六六巷底（即興泰段二小段一四四地號）教練場施工違反水土保持部份，現改善情形為何？目前現場情況為何？並說明後續責局立場？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有關首揭乙案，前雖因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經本府以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sup>80</sup>府建五字第八四〇四二二七九號函及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sup>80</sup>府建五字第八四〇六〇八一七號函處以新台幣參萬元及新台幣肆萬五千元罰鍰在案，惟本案業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改善完成，並經本府以八十五年一月八日<sup>80</sup>府建五字第八五〇〇一四九二號函結案，列入一般案件追蹤列管。復經業主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闢建簡易汽車教練場並經該處於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核發建照（北市<sup>80</sup>工

質詢日期：85年10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對於「指南宮地藏王寶殿及附設停車設施」之興建，目前施工過程嚴重破壞水土保持、危害自然環境甚鉅，並將整個天然山溝用石塊填滿當擋土牆將來出問題誰要負責？請立即阻止本工程計畫。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經查有關「指南宮地藏王寶殿及附設停車設施」為八十三年十一月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核發建造執照之工程，基地面積：四三二三八・三四平方尺，其開挖整地面積為一一二四〇平方公尺，整地率：二五・六%。

二、次查本案自八十四年六月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核准開工迄今仍為開挖整地階段，全區除設置部份擋土護坡及截排水設施外尚未大量開挖，除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負責施工管理外，本府建設局為維護該工程周遭居民之安全，分別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及八十五年十月四日辦理水土保持監

建字第一〇四二二二號），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已經本府建設局審查通過在案。  
二、本案因附近居民抗議經本府建設局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辦理現場會勘，已依規定針對本府建設局核備之水土保持計畫進行監督檢查，並要求承商就缺失部份改善。本案因未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辦理施工計畫審查需而先行施工，業經該處勒令停工在案，目前尚未復工。

## 八七六

督檢查，對於工地範圍內之臨時排水溝淤積等缺失均督促

起造人確實依水土保持計畫改善施作，以減少本工程對該區自然環境之破壞。本府今後仍將繼續不定期加強本工程

染，並由該局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列管稽查取締。

## 八七九

水土保持之監督檢查工作。

## 八七七

質詢日期：85年10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欣欣客運二三六路公車，應比照二五一路公車於景美萬盛里設置緩衝區。以維護當地居民之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案已另案函請欣欣客運公司研究辦理，俟該公司函復後將研究辦理情形函復 貴會。

## 八七八

質詢日期：85年10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位於文山區萬興產業道路上去之指南客運保養廠，長期對環境嚴重破壞，貴局如何處理？請提供自82年至

今的檢驗人員、檢驗日期？時間？項目？結果？並說明抽驗的次數與標準之依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指南客運保養廠非屬水污染列管之事業，惟本府環保局已要求該廠針對所產生之廢機油必須妥善處理，不得造成環境污

質詢日期：85年10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木柵萬壽路旁親水公園區段，因上游未設攔砂設施及水土保持不佳，已嚴重造成土石淤積及生態環境破壞，請速查明造成原因？並立即清除土石，恢復親水公園之功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本府建設局辦理之「木柵萬壽路旁溪溝整治工程」係為兼顧生態保育之野溪治理工程，依現地需要設置護岸並分段設置固床工、跌水工等構造物，其目的除蓄積水流以供魚類生存繁衍外，並可有效攔阻砂石、防止溪床縱、橫向沖蝕造成兩岸農地土壤流失，以安全排放洪水，減少水患之發生。工程完工後經多次颱風、豪雨侵襲，現場之護岸及固床工均已發揮應有之功能，目前淤積之土石即其有效攔阻砂石，防止砂石冲蝕淤積至下游社區之結果。

二該溪溝因附近社區發展快速，坡地開發面積大，坡地土壤流失率增加，且上游部份前曾因遭違規傾倒廢土，土壤較鬆軟，雖本府建設局亦會施設攔砂設施，惟仍有部份砂石下遊，有關河道內固床工攔蓄之砂石，本府建設局列入本年度維護工程辦理清除。該段工程範圍係屬公園路燈管理處之權屬土地，將來正式開闢公園後，是項清砂維護工作，應可由該處列入正常管理，隨時清除。